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15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郁霞秋女士；

7、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2人，参加会议的股份总数为

96,434,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0%，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79,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5%。具体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为84,332,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9%，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77,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关联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74,554,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5%）。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7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01,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74,554,630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21,879,535股，同意21,71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反对1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713,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24%；反对16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次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